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15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阿莫西林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

受理号：CYHB1950376

通知书编号：2021B0019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6020347

申请事项：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机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莫西林胶囊主要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的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阿莫西林属于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对大多数致病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均有强大的抑菌和杀菌作用，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安全性高，不良反应少。阿莫西林胶囊已进入国家基药目录2018年版，为医保甲类品种。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莫西林胶囊（按C16H19N3O5S计0.2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按C16H19N3O5S计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152021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102039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阿莫西林属于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对大多数致病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均有强大的抑菌和杀菌作用，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且轻中度肾病患者无需调整剂量。目前阿莫西林国内已有胶囊、片剂、颗粒剂、分散片等剂型。阿莫西林胶囊已进入甲类医保和2018年国家基药目录。

经米内网查询，2019年中国（城市公立）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阿莫西林胶囊剂销售额为24，116万元。该药品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联邦制药、华北制药、石药中诺药业（石家庄）、奥美制药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阿莫西林胶囊（按C16H19N3O5S计0.25g）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176.85万元。2020年公司的阿莫西林胶囊（按C16H19N3O5S计0.25g）销售收入为1，749.6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莫西林胶囊（按C16H19N3O5S计0.2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该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化工”）所持有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极氢能源”）6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极氢能源的新进股东。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及《关于收购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中极氢能源通知，富阳化工持有中极氢能源6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由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变更信息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 王正海 | 陈 勇 |
| 企业名称 | 潜江中极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潜江齐安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股东名录 | 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徐志俊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徐志俊 |

（2）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潜江齐安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42RP6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六组8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氢能源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发；加氢站配套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14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657,005,889.30 | 10,479,093,105.69 | 20.78% |
| 营业利润 | 917,989,684.48 | 739,219,190.70 | 24.18% |
| 利润总额 | 956,941,840.54 | 749,050,280.84 | 27.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0,315,482.79 | 603,917,846.83 | 30.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3809 | 1.0637 | 29.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4% | 14.00% | 增加1.8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9,329,496,145.02 | 7,962,715,457.10 | 1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765,665,941.67 | 4,594,828,272.29 | 25.48% |
| 股本 | 595,312,525.00 | 567,770,067.00 | 4.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9.685 | 8.093 | 19.67% |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压力，在商品配送、门店开业、员工上班等多方面都面临重重考验。然而，公司始终坚持上下一心，共同"抗疫"，最终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65，700.59万元，同比增长2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31.55万元，同比增长30.86%。

2020年度，公司坚持聚焦主业，重视经营质量，积极推进业务拓展，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7，205家，全年净增加939家。中药产业方面，公司专注于中药研究、种苗培育、中药材料收储、饮片加工、配方颗粒的生产业务。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609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研发及临床试用备案，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同时，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0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3，238.93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20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21年2月8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 上线产品 | 基金代码 |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 开通业务 | 费率优惠方案 |
|---|---|---|---|---|
|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1521<br>C类：011522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开放后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 募集期内认购无折扣；开放后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
|  |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开放后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 募集期内认购无折扣；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0.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

特别提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为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ntfortune.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0、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2、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网址：fund.jd.com

2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22、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5、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泰康薪意保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147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年2月10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2月10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至2月1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br>（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2月10日至2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康薪意保货币A | 泰康薪意保货币B | 泰康薪意保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477 | 001478 | 00254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否 |

注：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17年10月9日起对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自2021年2月18日起，上述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公告内容继续执行，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9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10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1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1年2月11日至2月1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8日

---

#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2245<br>C类：002246 |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2月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投）或赎回本公司旗下目前在该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关联方各自为子公司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00.00万元。公司及关联方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作为担保方，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阳贵、仇永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拟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新增：副总经理、项目部、法务部；撤销：市场信息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将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富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关联方各自为子公司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00.00万元。公司及关联方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作为担保方，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Zhejiang Dayang Biotech Technology Group Co.,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Zhejiang Dayang Biotech Technology Group Co.,Ltd.<br>集团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大洋生物组织机构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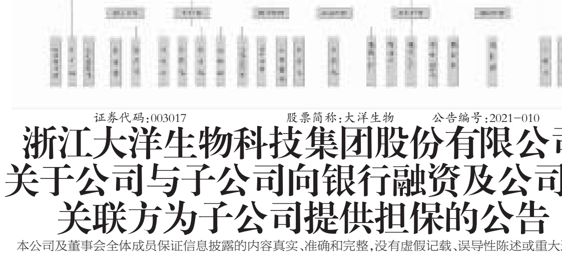

---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关联方各自为子公司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00.0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为保证银行融资的顺利进行，将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关联方各自为子公司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00.00万元。

公司及关联方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作为担保方，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阳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荣芳系其配偶。

仇永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雪芳系其配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舜跃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杭大厦第10层1002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杭大厦第10层1002室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巩固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仇永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批发；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和零售，仪器仪表的零售，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和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公司持有浙江舜跃100.00%的股权。

浙江舜跃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309.55 | 2,670.33 |
| 净资产 | 1,153.46 | 1,307.38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629.40 | 8,441.52 |
| 净利润 | 207.24 | 153.92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舜跃资产负债率为51.04%。

2、福建舜跃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路1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路1号

注册资本：45，000，00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仇建龙

主营业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化学原料制造、化学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药用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药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福建舜跃100.00%的股权。

福建舜跃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851.33 | 15,715.29 |
| 净资产 | 3,790.37 | 3,485.37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51.07 | -305.00 |

截至2020年9月30日，福建舜跃资产负债率为77.82%。

3、恒洋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

注册资本：28，504，521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金富

主营业务：碳酸氢钾、氯化铵制造。碳酸氢钾、氯化铵、包装材料、电气工具、胶合板、竹木制品销售。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6日

公司持有恒洋化工100.00%的股权。

恒洋化工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680.21 | 12,276.58 |
| 净资产 | 9,483.94 | 11,180.16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0,183.10 | 21,383.21 |
| 净利润 | 2,562.60 | 1,696.22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恒洋化工资产负债率为8.93%。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为保证银行融资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公司及关联方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审批有效的担保总额为1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5%，具体担保累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对象 | 审批有效的担保 |  | 实际发生的担保 |  | 归还时间 |
|---|---|---|---|---|---|---|
|  |  | 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大洋生物、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 | 恒洋化工 | 5,000.00 | 9.33% | 500.00 | 0.93% | 2020.10.1 |
| 大洋生物 | 福建舜跃 | 7,300.00 | 13.62% | 4,980.48 | 9.29% | 在使用 |
| 大洋生物、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 | 浙江舜跃 | 800.00 | 1.49% | 200.00 | 0.37% | 2020.4.20 |
|  |  |  |  | 600.00 | 1.12% | 2020.7.14 |
| 合计 |  | 13,100.00 | 24.45% | 6,280.48 | 11.72% | - |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陈阳贵、陈荣芳、仇永生、张雪芳为子公司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5，800.00万元。目前，上述担保下不存在借款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关联方各自为子公司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00.00万元。关联董事陈阳贵、仇永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审议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关联方各自为子公司浙江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大洋生物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对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办理银行融资等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截至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上述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5831800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受托人签字 |  |
| 委托日期 |  |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